

证券代码：872632

证券简称：ST 钢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股票、再融

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等的各项承诺事项。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相关方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履约时限及效果应明确。公司应对承诺相关方的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

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案是否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不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且未提出新的承诺或豁免承诺原因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方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可能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